

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

114.06.12

一、環境部因應氣候變遷高溫衝擊，呼應國際「全球冷卻行動承諾(Global Cooling Pledge)」，配合國家能源轉型與深度節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高溫暖化潛勢冷媒使用，減少大用電戶因冷卻設備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或抑低尖峰用電，藉由精進既有技術進行示範，推廣各部門空調冷卻設備加大節能力道，爰訂定「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辦理方式

- (一) 本計畫所訂事項，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氣候署)辦理。所需經費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五期特別預算支應。
- (二) 由補助對象提出申請計畫，並採競爭方式審查決選之，氣候署可於申請過程委託專業團隊協助進行申請計畫審查相關工作。

(三) 補助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包含醫院、學校、旅館、商業或辦公大樓、機關(構)、工廠(非屬碳費徵收對象)、農業相關設施。

(四) 補助條件

- 1、申請計畫應具備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效益、或抑低尖峰用電。
- 2、申請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
- 3、申請單位需於申請計畫執行完畢後，連續三年辦理下列事項：
 -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需檢附盤查清冊，盤查範疇一、二，不需查驗)。
 - (2) 提出節能成效報告(包括每季用電分析、全年操作維護成本等)。

（五）補助經費原則

- 1、申請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萬元（含）為原則。
- 2、每個補助對象以申請乙案為限，實際補助經費由氣候署視申請狀況，調整核定案數。

（六）申請方式及文件

- 1、申請單位應於氣候署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至氣候署提出申請，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字樣。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文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1) 申請書（如附件1）
 - (2) 未獲其他補助切結書（如附件2）
 - (3) 申請計畫書（如附件3），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4）
- 2、申請單位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氣候署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納入會議審查決選。

（七）審查方式及程序

- 1、氣候署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單位之申請計畫書。
- 2、申請案件應經審查小組審查依下列項目評分，平均得分達七十分以上之案件，始得補助：
 - (1) 申請計畫規劃完整性與示範推廣性（20%）
 - (2) 申請計畫技術創新性（20%）
 - (3) 申請計畫之節能率、節能量、溫室氣體減量或抑低尖峰用電效益（20%）
 - (4) 申請計畫後續維護運作之規劃（20%）
 - (5) 申請計畫經費預估合理性（20%）

- 3、申請補助內容搭配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得優先予以補助。
- 4、申請單位若已完成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無須查驗），得優先予以補助。
- 5、氣候署依評分結果評定序位，依次核定申請計畫之執行內容、經費及補助金額，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 6、審查結果經氣候署核定後，另行函文通知。

三、補助經費支用範圍

（一）本計畫補助內容需具備設備汰換或改善、引用創新技術或導入智慧化管理，有效達到節能效果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且可為示範案例供應用推廣或為創新試驗計畫（需選擇至少2項(含)以上）：

- 1、冰水主機（可搭配水泵、冷卻水塔）
- 2、儲冰系統（可包括儲冰槽）
- 3、空氣壓縮機
- 4、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
（含排程、控制、遠端卸載）
- 5、使用高溫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冷媒
(Refrigerant) 之替代品或技術
- 6、其他創新技術（含節能設備）

（二）補助經費包含前列項目相關之必要費用，如安裝時發生之材料、零件、設備使用費、工程施作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四、辦理時程

- （一）申請單位於114年7月31日前，備妥本計畫第二點第（六）項相關文件，函文檢送氣候署提出申請。
- （二）氣候署於114年8月20日前完成審查事宜。
- （三）申請單位於114年8月31日前完成補件、氣候署進行申請案件核定事宜。

- (四) 申請單位於114年9月30日前備妥發生權責證明文件（例如與廠商簽訂之契約書或協議書影本等）函文檢送氣候署備查。
- (五) 申請單位於計畫核定後一年內完成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
- (六) 本計畫辦理時程，必要時得辦理變更。

五、撥款程序

- (一) 依「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辦理」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 (二) 申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完工驗收後，函文檢送相關單據、驗收紀錄、請款單據、匯款資料，辦理請款事宜，經費採一次撥付。

六、管考及輔導

- (一) 申請單位於執行計畫期間，氣候署將定期確認執行進度，申請單位應配合回報執行情形至氣候署指定窗口彙辦。
- (二) 氣候署得不定期派員訪查申請單位計畫辦理情形，申請單位應配合並詳實提供相關資料。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應於氣候署核定函發文日起三年內，依氣候署要求配合辦理示範觀摩活動。
- (二) 申請單位應依據氣候署核定補助計畫之內容及經費項目確實執行，除經同意，其所提報之補助經費支用單據（如發票、收據或相關書據），應為氣候署核定函發文日起，至計畫核定執行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者。
- (三) 申請單位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氣候署得廢止補助之核定以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金額：

- 1、申請計畫完成後，無法提出具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效益、或抑低尖峰用電之證明。
 - 2、設置或執行情形與核定申請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 3、補助經費挪為他用者。
 - 4、無正當理由停止申請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氣候署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5、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單位停止營業或變更。
 - 6、核定計畫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
 - 7、申請單位向其他機關申請本計畫相同項目補助。
- (五)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 (六) 依前述第(四)項規定終止補助者，若無法提出證明應追回全部。
- (七) 由申請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會計法、審計法、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供進行後續查核。